



勞動統計櫥窗

日期：99年11月07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

聯絡人：王雅雲

聯絡電話：(02)8590-2906

我國非典型就業比率較各國低

非典型就業型態主要包括部分時間工作、定期契約工作(臨時工作)及人力派遣工作，98年我國部分工時就業比率占3.2%、臨時性勞工占受僱者比率為2.7%、派遣勞工受僱者比率為1.4%，若與各主要國家相比，我國非典型就業比率較低。

表1 部分工時勞工占就業者之比率

單位：%

年別	中華民國	新加坡	韓國	日本	美國	加拿大	法國	德國	英國	荷蘭
94年	9.0	18.3	12.8	18.3	13.2	21.5	23.0	35.6
95年	2.1	6.3	8.8	18.0	12.6	18.1	13.2	21.8	23.2	35.4
96年	2.3	6.3	8.9	18.9	12.6	18.2	13.3	22.0	22.9	35.9
97年	2.6	6.8	9.3	19.6	12.8	18.4	12.9	21.8	23.0	36.1
98年	3.2	8.4	9.9	20.3	14.1	19.1	13.3	21.9	23.9	36.7

資料來源：我國為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新加坡 Report on Labour Force in Singapore，其餘為 OECD Stat Extracts。

說明：依據 OECD 統計各國部分工時者為主要工作週工時未滿 30 小時；韓國按實際工時未滿 30 小時者；美國僅就受僱者統計；新加坡 98 年為每週正常工時未滿 35 小時進行統計，98 年之前為每週正常工時未滿 30 小時進行統計；我國按 OECD 定義主要工作經常性週工時未滿 30 小時統計。

表2 臨時性勞工占受僱者人數比率

單位：%

年別	中華民國	新加坡	韓國	日本	美國	加拿大	法國	德國	英國	荷蘭
94年	24.2	14.0	4.2	13.2	14.1	14.2	5.8	15.5
95年	23.6	14.0	...	13.0	14.1	14.5	5.8	16.6
96年	3.0	...	22.3	13.9	...	12.9	14.4	14.6	5.9	18.1
97年	3.3	6.3	20.4	13.6	...	12.3	14.2	14.7	5.4	18.2
98年	2.7	6.8	21.3	13.7	...	12.5	13.5	14.5	5.7	18.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新加坡 Report on Labour Force in Singapore。其他—OECD database。

說明：1. 指與雇主訂立定期契約(口頭或書面)，我國指僱用期間不滿 6 個月之員工，其他為不滿 1 年。
2. 98 年新加坡僱用期間不滿 3 個月之臨時性員工占 5.6%。

表 3 派遣勞工占就業者之比率

單位：%

年別	中華民國	日本	美國	法國	德國	英國	荷蘭
94 年	...	1.6	1.9	2.4	1.0	4.3	2.2
95 年	1.7	1.8	1.9	2.4	1.3	4.5	2.5
96 年	...	2.1	2.0	2.5	1.6	4.8	2.8
97 年	...	2.2	1.7	2.3	2.0	4.1	2.9
98 年	1.4	1.7	1.3	1.7	1.6	3.6	2.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2006 年為行政院主計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2009 年為行政院主計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資料。

其他—日本國際勞働比較(CIETT (2009) Agency Work Key Indicators)

說明：我國指受僱派遣勞工占總受僱者之比率，其他各國為派遣勞工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比率。